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拉脱维亚*、摩洛哥*、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18/...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遵守，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应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通过合作和对话，在预防侵犯人权方面发挥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态度，基于同样的立足点，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 为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5 号决议，

1. 申明有效的预防措施作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一部分的重要性；

2. 认识到国家负有首要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这项责任涉及到国家的所有部门；

3. 强调各国应当为防止侵犯人权营造扶持型的有利环境，包括：

(a) 考虑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b) 全面执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c) 健全良好治理、民主制度、法治和问责制度；

(d) 采取政策，确保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e) 解决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导致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因素，如不平等和贫困；

(f) 促进自由和活跃的公民社会；

(g) 促进自由、多元化和问责的媒体；

(h) 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将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设成为有力和独立的机构；

(i)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j) 确保独立和良好运作的司法机关；

(k) 反对腐败；

4.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侵犯人权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各国加强现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授权和能力，使其能够依照《巴黎原则》有效运作；

5. 认识到人权理事会应通过对话和合作等方式，协助各国防止侵犯人权，迅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关于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研讨会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7.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对防止侵犯人权概念的认识，以鼓励将这一概念反映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政策和战略中；

¹ A/HRC/18/24.

8. 认识到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和重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人权理事会各任务负责人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一个实用的“工具包”，以支持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对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用的认识，并将该工具包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10. 决定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